

#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务处

院教字〔2018〕53号

##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实习须知

第一条 此须知适用于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教学活动。

第二条 我校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经考核成绩合格后，方有资格获得学历证书和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生实习前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动员会和说明会等相关会议，明确实习目的、内容、方法、步骤与要求，制定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准备。

第四条 集中实习的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场所进行实习。自主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按学院要求主动联系实习单位，并按规定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

第五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要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经实习单位或指导教师批准后，方可离岗。违反纪律的学生，按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六条 实习学生要听从实习场所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挥，与他们密切合作，虚心学习和实践实习内容，

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和实习任务，按要求与指导教师保持密切联系。

第七条 实习学生要遵守实习场所所在地的地方法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举止文明礼貌，维护学校声誉，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第八条 实习学生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不得参与传销活动，不得从事迷信活动，不得在网络上传播不良非法信息、不得参加非法集会及非法组织。

第九条 实习学生必须服从指挥、遵守纪律。对违反纪律，经教育不改或严重违反纪律者，学校将取消其实习资格，不予评定实习成绩，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或破坏安定团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实习学生必须按要求填写实习周（日）记或撰写实习报告，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记载实习内容、要点、任务完成进度和收获等，严禁抄袭、伪造。实习结束后按规定时间提交实习相关材料和实习成果。

第十一条 实习学生要遵守学校、教学单位和实习场所的安全管理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管理制度。积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如需使用设备，在操作设备之前必须接受安全和技术训练，作业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未经

允许不得调换或单独操作设备，不得擅自动用与实习内容无关的设备、仪器等。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严禁违章用火、用电，严禁去未经开发的江、河、湖、海、山游玩，防止发生意外。

第十四条 学生在参加安全教育后仍违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如需查阅、借阅保密资料，要遵守国家或实习场所的有关保密规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

第十六条 实习学生未经相关保密负责人同意，不得摘录、拷贝、拍摄保密资料，不得拍摄厂房、设备等，照片及视频必须经批准后方可带出。

第十七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要严防保密资料遗失，未经相关保密负责人同意不得带出指定地点，或在公共场所阅读。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要对记录有保密内容的实习笔记及含有保密内容的实习报告等妥善保管，严防失密。实习结束后要及时上交指导教师或保密负责人员。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为进出实习场所而办理的有关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转借，若有遗失应立即声明并办理挂失手续。

第二十条 本须知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8年6月11日